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南影院发〔2025〕117号

关于印发《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业绩量化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业绩量化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业绩量化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

附件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科研业绩量化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激励机制，科学合理地对科研业绩进行评价，充分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科研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良性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象和范围

（一）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和奖励对象为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

（二）进行量化计分的科研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第三条 遵循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数据和所依据的成果在学校内公开，力求对教职工科研成果给予科学评价。

（二）实事求是原则。教职工须将本人获得的科研工作成果，按照申报程序和存档要求如实申报。

（三）数量与质量兼顾原则。报送考核的科研成果根据数量和质量的不同，换算相应分值。

（四）遵守学术规范原则。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要求。

(五) 遵循主流评价标准，兼顾学校发展定位原则。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参照同类高职院校评价标准，兼顾本校的科研水平和特点。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定额

科研工作量定额是指教职工当年应该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学校按职称高低建立标准定额，单位为“分”；横向课题按到账经费换算，每2万元换算为1分。

(一) 非研究岗位工作量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的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分值”核定。

1. 教学型：校内专任教师（含公共课、专业课教师）。
2. 教学科研型：校内取得教师序列职称的专职辅导员、行政人员等教职工。

岗位	年度科研工作量（分值）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中级以下
教学型	8	6	3	1
教学科研型	6	4	2	1

(二) 专职研究岗位工作量

学校认定的专职研究员岗位人员的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分值或到账经费”核定。

专业技术职务	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分值/经费）	
	分值	到账经费（万元）
研究员（正高级）	50分	100
副研究员（副高级）	30分	60
助理研究员（中级）	20分	40

(三) 无职称岗位工作量

无教师序列职称的专职辅导员、行政岗位人员不设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

第五条 当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新聘人员按 50% 的科研工作量确定定额，7 月 1 日及以后新聘者当年不计定额。职称发生变化者，当年仍按原职称定额，退休人员当年不计定额，女教师产假销假当年不计定额。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六条 统计范围

(一) 论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报纸、网络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

(二) 专著：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三) 教材：公开出版体现产教融合、技术应用特色的规划教材、校本教材。

(四) 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的各级各类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标准制定和各类专利。

(五)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纵向项目和学校立项的项目，以及各级各类横向项目和主管部门的委托项目等。

(六) 其他符合统计要求的科研业绩。

第七条 量化方式

科研业绩实行量化管理，教职员的各类科研业绩均换算为分值。科研业绩量化分值是教职员岗位职责中“年度基本科研

“工作量”考核和科研奖励计算的依据。各类科研业绩的量化计分标准见附件2。

团队科研成果，由学校主持人（负责人）按成员贡献大小合理进行分配，并向科研处提交团队内全部人员签字确认后的分配方案。非本校主持人（负责人）的团队科研成果，只核算科研业绩（计算系数参考附件3），不计入科研业绩奖励。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八条 登记与统计

教职员的科研业绩均须报科研处认定，计入个人科研业绩档案；对未在科研处备案认定的，不予计入。

符合本办法的各项科研业绩，须由本人填写科研项目统计表（附件一），并附原始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或部门）审核后报科研处；科研处对科研工作量进行复核、汇总，提交校领导和相关单位（部门）作为考核依据。

科研业绩统计在年底进行。原则上每年12月集中审核和统计上一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工作量核算

（一）小于规定年度科研工作量（分值），视为未完成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按学校每分奖励额扣发当年等差额分值绩效，连续3年未完成者给予缓聘、降级聘用或辞退等业绩考核措施。

（二）大于规定年度科研工作量（分值），超出部分按科研绩效奖励标准进行奖励；或结转到次年冲抵次年基本科研工作量。

(三) 未设置年度基本工作量的岗位，其取得的科研业绩，按对应分值换算为年度科研奖励，不予转结冲抵。

第十条 科研奖励计算与发放

学校对超额完成科研工作量(扣除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的教职工进行奖励。

(一) 奖励金额的计算

1. 每分奖励额：每分奖励额为 200 元。

2. 奖励金额：奖励金额=超额科研分值×每分奖励额。

(二) 奖励金额的发放

1. 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奖励一次，由科研处统计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后发放。

2. 科研成果奖励的获奖人辞职，其在校期间以我校名义获得的科研业绩依然按照规定享受奖励，须在正常办理离职手续时一并核算结清；离职后不再计算核发。

第十一条 凡以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视情节轻重报学校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研项目和奖励。

第十二条 对有争议的成果类别、级别界定及科研成果奖励计算问题，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科研奖励问题，报校长办公会讨论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教研科研资助与奖励办法（试行）》（南电院发）〔2023〕3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教研科研项目统计表
2.科研业绩量化计分表
3.科研业绩署名人员分配系数表

附件 1

教研科研项目统计表

提交支撑材料要求：

- 1.论文：封面、封底、目录、正文；
- 2.专著：封面、封底、扉页；
- 3.课题：立项通知书、结项通知书；
- 4.软著：软件著作权证；
- 5.发明：创新型、实用型发明专利证书；
- 6.专利：外观专利等专利证书。

序号	教学单位	主持人	参与人	时间	类别	成果名称	刊物名称/出版社/立项单位/发证单位	等级	是否提供支撑材料	备注

附件 2

科研业绩量化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申报当年分值	立项当年分值	结题当年分值
国家级重点项目	2	40	15
国家级一般项目	2	20	10
省(部)级重点项目	1	6	4
省(部)级一般项目	1	5	3
市(厅)级重点项目	0.5	4	2
市(厅)级一般项目	0.5	2	2
校级重点项目	--	1	1
校级一般项目	--	0.5	1
横向项目(按到账金额核算)	科技类	--	0.5分/万元
	社科类	--	0.6分/万元

说明：

(1) 科研项目的分级分类认定标准按照《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项目主持人按以上计分类别和分值全额计分；项目的参研人员，仅在项目结题后按附件3的系数计算结题分值，排名以结题证书(文件)为准。

(3) 若本校教师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或项目负责人)，其子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师的，子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参研人员均不计算申报、立项和经费分值，结题后可按附件3的系数计算结题分值，排名以结题证书为准。各子项目不再计算其他任何分值。若首席专家(或项目负责人)为其他单位人员的，我校教师担任子项目负责人，经科研处认定后，可降级认定全额计算各类分值。

(4) 申报计分须以项目申请书为准，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并同意推荐，学校(或科研处)签章后方可计分。

(5) 项目立项计分须提供立项通知书；经费计分以学校财务处提供实际到账经费(即项目经费扣除外拨经费后的实际金额)为依据；项目结题计分以结题证书及排名顺序为准。

(6) 同一项目，每年度“申报分值”的计分不超过1项；凡以相同或相似题目、研究内容进行多次项目申报的，只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1次。

(7) 全国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协会、共同体课题按市厅级计算，省级行业协会、共同体课题按校级计算。

(8) 本年度同一个研究中心课题只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1次。

二、学术论文

源刊类别		分值
高水平研究论文	T类	国际权威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 100
	A类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一、二区)、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二区)、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在《中国科学》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3000字) 50
	B类	被SCI(三、四区)、SSCI(三、四区)、EI(JA)(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2000字) 30
	C类	被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被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 20
	D类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EI(CA)(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TP)论文；在CSCD、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北大核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10
普通研究论文	E类	优质普刊或主流媒体报刊理论文章(知网、万方、维普收录) 3
	F类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新闻出版总署可查)上发表的论文 1

说明：

(1) 学术论文指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研究性的文章，不包括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会议综述、书评、影(剧)评、各类书籍的前言、序、跋、后记等。

(2) 论文发表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我校教职员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方可计分。合作完成论文，按照附件3的相应系数计算成员分值，不计奖励。

(3) 除特别标注字数要求的以外，学术论文每篇字数须3000字以上方可按标准计分，2000—3000字的学术论文按同级刊物的50%计分，2000字以下的不计分。

(4) SCI、S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最新分类标准执行，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新版发布当年，前版依然认可。

(5) 期刊的增刊、网络版(收录)、内刊及非国家新闻总署备案刊物上的论文不计分。

(6) 论文被多种收录或多次转载时，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1次。

(7) 被各类检索收录的论文，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收录证明和论文全文。

(8) 视觉艺术作品在期刊上发表须至少占一个完整版面，在刊物当期发表一个或多个版面作品，均按同级期刊1篇论文的60%分值进行计算。

(9) 刊登的拍卖作品信息、商业广告或其他有偿的艺术作品不计分。

(10) 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刊发表的论文或作品每年最多只计2次。

三、著作及教材

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分值）	教材（分值）
20	10

说明：

(1) 著作(教材)为合作成果的，作者或第一主编为本校教师，由负责人(第一主编)根据编委成员贡献大小合理进行分值分配，并出具分配方案，由全体编委人员签字确认后交科研处存档。

(2) 著作(教材)第一作者为非本校在职在岗教师，按第二作者(主编)2分、第三作者(主编)1分予以认定，编委不予认可。

(3) 著作(教材)按第一版进行计分，再版不予再次计分；已作为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按50%计算。

(4) 申请奖励的著作及教材必须事前报科研处、教务处备案，学校审批，正式出版后方可申报科研奖励分值；未经学校审批的一律不予认可。

(5) 各类著作需提交原件，并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

四、专利、注册商标等

专利申报和授权		备注
成果类别	授权分值	
发明专利	10	1.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须以我校为所有权单位且我校教师排序第一位，须在申报前向科研处备案，并提供成果归属学校的证明材料。
实用新型专利	4	2.专利授权，仅计算排序第一的专利发明人分值。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3.同一成果如果获得不同类别知识产权授权或登记，按照最高标准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外观设计专利	1	

五、科研社会服务（含应用对策研究、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等）

类型	应用对策成果采用、标准制定以及科研成果转化等	分值
应用对策成果采用	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制度制定采纳的成果；入选国家基金《成果要报》	30
	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以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被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人大政策制度制定采纳的成果；入选省级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成果要报》、优秀咨询报告等	20
	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以外的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被副省级城市党委政府人大政策制度制定采纳的成果	10
	其他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部门采纳	5

产品、行业、地方等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教学标准	30
	省级产品标准、行业标准、教学标准	10
	地市级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5
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2 万元	1

说明：

- (1) 应用对策或成果采用，需提供成果原件、有效的委托书、成果采纳证明或者成果使用证明。
- (2) 非我校排名第一的应用对策，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的，我校排名每下降 1 个排位其分值以 50% 比例递减计分；部委或其他级别政府采纳的，我校排名每下降 1 个排位其分值按 50% 比例递减计分。
- (3) 予以计分的各类标准，须受标准制定部门的委托、以我校为署名单位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
- (4) 市场转化中形成的转化收益分值按到校金额为依据计算。
- (5) 合作成果的署名作者计分按照附件 3 的相应系数计算。

六、科研成果申报

申报类别	奖励内容	分值
国家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通过形式审查	5
	通过网络评审进入会议评审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申报书通过形式审查	5
	通过通讯评审进入会议评审	2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申报书通过形式审查	5
	通过教育部申报公示	20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通过形式审查	2
	通过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进入终审答辩阶段	10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书通过形式审查	2
	省社科联通过初审并予以公示	10

说明：

- (1) 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 (2) 此项仅针对科研成果的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计分。

七、科研成果获奖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分值			
		一	二	三	其他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100	80	60	50
教育部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70	50	40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省级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	30	25	20	15
地厅级	教育厅及南充市人民政府奖励	15	10	7	5

八、科研平台立项

平台类型	级别	分值
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团队、创新团队、科普基地等科研机构及平台	国家级	100
	教育部	50
	省厅级	20
	地市级	10
说明：	<p>(1) 参与平台申报和建设的成员以申报书排名为准，成员分值按照附件3的相应系数计算； (2) 科研平台立项计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建设批文； (3) 平台的级别由科研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p>	

附件 3

科研业绩署名人员分配系数表

总人数	次序 1	次序 2	次序 3	次序 4	次序 5	次序 6	次序 7	次序 8	次序 9	次序 10
1	1.0									
2	0.65	0.35								
3	0.60	0.25	0.15							
4	0.50	0.25	0.15	0.10						
5	0.45	0.25	0.15	0.10	0.05					
6	0.44	0.20	0.11	0.10	0.08	0.07				
7	0.41	0.19	0.10	0.09	0.08	0.07	0.06			
8	0.40	0.18	0.10	0.09	0.07	0.06	0.05	0.05		
9	0.38	0.17	0.10	0.09	0.07	0.06	0.05	0.04	0.04	
10	0.36	0.16	0.09	0.09	0.07	0.06	0.05	0.04	0.04	0.04